

**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服务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396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采购人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396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供应商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许可证明； （5）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临财函〔2024〕236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p>。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①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2.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5. 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radio"/>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接受</p>
8	履约保证金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p> <p><input type="radio"/>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radio"/>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9	集中答疑	<p><input type="radio"/>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不组织</p>
10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_10_%</p> <p>[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p>

		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11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固定总价 <input type="radio"/>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12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_____ 徐涛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3468700551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采购需求(服务类)

一、项目概括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西安市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财函〔2025〕365号)及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安排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的函(临财函〔2025〕222号)文件精神:西安市临潼区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石榴保险规模3.3万亩,现需对承保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选择。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两个合同包进行公开招标。

合同包1:石榴保险1.65万亩,拟选择农业保险服务机构1名。

合同包2:石榴保险1.65万亩,拟选择农业保险服务机构1名。

三、投保险种及规模

1. 投保险种:石榴

2. 险种规模:3.3万亩石榴保险

3. 保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病虫害。

四、单位保险费、保险费率及单位保险金额

合同包1:石榴保险1.65万亩,固定单位保费120元/亩,固定单位保额0.4万元,固定保险费率3%。保费1980000.00元。

合同包2:石榴保险1.65万亩,固定单位保费120元/亩,固定单位保额0.4万元,固定保险费率3%。保费1980000.00元。

五、保费补贴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西安市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财函〔2025〕365号)及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安排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的函(临财函〔2025〕22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农业保险资金3960000.00元,其中财政补贴2772000.00元,农户承担1188000.00元。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2. 理赔期限:自保险合同生效起至完成本项目保单所有理赔案件之日止。

3. 服务区域:采购人指定区域。

4. 付款方式: 财政补贴 70%, 其余 30%部分自行向农户收取。

5.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协商, 自行决定。

七、技术(服务)要求

1. 承保机构必须严格遵守“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原则。

2. 承保机构对系统内的服务机构与组织进行明确的理和规范, 严格明确一个具体部门或机构在工作中的各项职责, 避免出现服务承诺执行不明确、不到位, 从组织上保证保险服务质量。

3. 承保机构应在保险合同签署后做好地方特色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手段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培训宣传普及特色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知识和政策, 打造积极参保、有保障力、助推乡村振兴的农业保险新局面。

4. 承保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保险补贴资金, 对通过虚假承保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保险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九、防灾防损要求

承保机构应配合各级农业、林业、畜牧、气象等部门开展病虫害、疫病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火灾预防、自然灾害预警等防灾防损工作。

十、理赔流程、服务标准及相关规定

承保机构应明确接报案、查勘定损、赔付标准、索赔单证、单证审核、损失理算、赔款支付时限、赔款支付方式、预付赔款、大面积灾害应急预案等理赔服务事项。

采 购 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李小明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11月24日

